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4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錦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錦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自行車壹部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被告羅錦仁（下稱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之物，且前已有竊盜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經濟狀況，暨犯罪

01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2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未扣案之電動自行車1部，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迄今
09 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邱德興，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5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3 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書記官 陳信全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257號

05 被 告 羅錦仁

0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羅錦仁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10 確定，甫於民國113年5月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其不
11 知警惕，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
12 年6月5日7時46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前，徒手
13 竊取邱德興所有供其子邱子軒使用停放在上址之電動自行車
14 得手，並供其代步騎離現場。嗣邱德興經由邱子軒告知電動
15 自行車遭竊報警後，員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16 二、案經邱德興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羅錦仁經傳喚未到庭，然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19 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邱德興於警詢中所指述相符，並有
20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21 符，其竊盜犯嫌可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羅錦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被告有
23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24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25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6 請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犯罪罪質與前執行完畢之案
27 件一致，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28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9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
30 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
31 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

01 訴人邱德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
0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8 檢 察 官 馮美珊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1 書 記 官 賴家蓮